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粘炳煌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發回更審，嗣不服114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453,555元。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7,598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次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上訴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末按民事訴訟法第134條前段規定：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所謂「同地」之各級法院，係指不同審級之法院在同一所在地。

之所以限制送達代收人指定之效力僅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係因送達代收人與第一審法院所在地同一，第二審法院復與第一審法院所在地同一，始可生就近送達之便利。若當事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非與第一審法院同一所在地，則縱限制各級法院與第一審法院同一所在地始為指定送達代收人效力所及，因第二、三審法院與送達代收人非屬「同地」，亦屬無益。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34條前段規定意旨，亦可知當事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須與法院「同地」始屬有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可資參考。

二、經查：

㈠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與順晟公司、協磁公司前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1號(下稱本院前案)第一審所請求之訴之聲明為新臺幣（下同）43,956,129元，後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一併繳納本院前案上訴第二審之裁判費598,272元。嗣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5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順晟公司，於本院更一審時經合法通知2次未到，視為撤回起訴）、協磁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協磁公司，因上訴不合法經裁定駁回）所聲明請求之承攬報酬屬可分債權，即該件訴訟為可分之金錢給付共同訴訟，是上訴人於本院前案第一審所請求之金額為14,652,043元（計算式：43,956,129÷3＝14,652,043），其本身於本院前案所繳納之裁判費為199,424元（計算式：598,272÷3＝199,424），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於發回後再行上訴者，本次應免徵裁判費，附此敘明。

㈡另上訴人於本件審理時，乃擴張其原先聲明14,652,043元至36,453,555元（見本院卷第61、100頁），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其擴張後之請求金額36,453,55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7,022元，扣除上訴人上開免徵之額度199,424元後，上訴人應補徵第二審裁判費327,598元（計算式：527,022-199,424＝327,598）。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

定，限期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並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納上訴費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

㈢另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施品湊部分，因其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收件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與本院所在之金門縣不同地，故其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不生效力，揆諸上開見解，本院日後應向當事人即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送達，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王鴻均

法　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杜敏慧